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 14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上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均未进行任何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